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采购单位名称：泗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)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1324-SQJD-X2025-0001，(项目名称：泗洪县2025年稻麦轮作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)(分包号：采购包1)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30%稻瘟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农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7000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74.74万元，属于(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□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扬州腾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

本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